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为纵深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输配电价体系，经商国家能源局，我们制定了《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试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1.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
2.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
3. 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1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区域电网健康有序发展，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域电网跨省共用网络输电价格（以下简称“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是指区域电网和相关省级电网所属的500千伏或750千伏跨省交流共用输电网络，以及纳入国家规划的1000千伏特高压跨省交流共用输电网络的输电价格。

第三条 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分功能。区域电网既承担保障省级电网安全运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又提供输电服务。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在严格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准许收入，并按功能定位和服务对象合理分摊的原则制定。

（二）尊重历史。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要考虑区域内各省级电网之间已形成的输电费用分摊机制，平稳过渡，促进区域电网及省级电网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促进交易。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新能源等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第四条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先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此为基础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实行事前核定、定期调整的价格机制，监管周期暂定为三年。为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衔接，首个监管周期为 2018-2019 年。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五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执行。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价内税金构成。

第六条 准许成本由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准许成本构成。基期准许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347号）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按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许成本计算。

区域电网从电力市场统一购买的电力市场调频、备用等服务费用，不得计入区域电网输电成本，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由相关省级电网分摊，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第七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为提供区域电网输电服务所需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输电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主营业务收入的10%核定。

新建区域电网跨省共用网络输电线路，经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有效资产范围。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本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1月1日-6月30日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核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 年电网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

第八条 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执行。计算公式为：价内税金=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输电价格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原则上采用两部制电价形式。其中：电量电费反映区域电网提供输电服务的成本；容量电费反映区域电网为省级电网提供可靠供电、事故备用等安全服务的成本。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在电量电费和容量电费之间进行分摊。电量电费比例，原则上按区域电网输电线路实际平均负荷占其提供安全服务的最大输电容量测算，并考虑输电线路长度、促进电力交易、与现行输电价格政策衔接等因素。计算公式为：

电量电费比例=（ Σ 各线路实际平均负荷×该条线路长度权重）
÷（ Σ 各线路的稳定限额×该条线路长度权重）×K 容量电费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例=1-电量电费比例

其中：输电线路实际平均负荷反映区域电网提供输电服务的能力，按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调度机构统计数据计算。输电线路提供安全服务的最大输电容量，考虑整个网络安全稳定水平情况下各线路允许达到最大输电容量，按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调度机构确定的线路稳定限额计算。

输电线路提供安全服务的最大输电容量超过其实际平均负荷的部分，反映区域电网提供安全备用服务的能力。考虑区域电网功能差异，设置调整系数K，取值在0.7-1.3之间。东北、西北电网主要以消纳新能源和电力送出为主，K系数原则上大于1，适当提高电量电费比例；华北、华东、华中电网主要以保障用电需求和安全为主，K系数原则上小于1，适当提高容量电费比例。

各地可考虑季节变化因素，采取每月系统最大负荷日典型方式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全年平均水平。

第十条 电量电费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由购电方承担。改革初期，可对区域电网现行不同标准的电量电价政策进行归并，简化并逐步统一区域电网电价标准。电力市场机制建立后，可探索建立反映位置信号和输电阻塞的电价机制。

第十一条 各省级电网承担的容量电费比例，按区域电网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省级电网提供安全服务能力并结合现行输电价格政策合理确定。区域电网为各省级电网提供安全服务的能力，主要考虑提供事故紧急支援能力和对各省级电网峰荷贡献等因素。事故紧急支援能力按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调度机构确定的典型运行方式计算。运行方式复杂的区域电网，可按各典型运行方式实际执行时间（按月）加权计算出各省级电网可获得的全年平均最大事故紧急支援能力。省级电网峰荷责任按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调度机构统计的每月最大负荷数据计算。

分摊给各省级电网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随各省级电网终端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收取。

随各省级电网终端售电量收取容量电费标准=该省级电网应承担的容量电费÷监管周期该省级电网终端平均售电量

第四章 输电价格的调整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区域电网输电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解决东西部电网发展不平衡问题。监管周期内，各区域电网因电网投资规划调整、输电量或售电量大幅变化、省级电网承受能力不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等原因，导致区域电网准许收入回收不足时，通过电网企业内部东西部电网平衡调整机制，优先在各区域电网之间进行准许收入平衡调整。

第十三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区域电网企业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对准许收入和输电价格作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和输电价格调整，应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相衔接。各省级电网应将分担的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传导成本纳入本省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电网健康有序发展，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的核定。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是指电网企业提供跨省跨区专用输电、联网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透明定价。以制度、规则、机制建设为核心，转变政府价格监管方式，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政府定价程序，推进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定合理的输电价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强化监管，严格开展成本监审，合理确定专项工程收益。既要激励电网企业主动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又要约束电网企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

（三）坚持促进电力平衡充分发展。通过科学的价格机制，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优势，保障东部地区能源安全供应，实现电力平衡发展。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建设，提高电力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增强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第四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实行事前核定、定期调整的价格机制，监管周期暂定为三年。为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衔接，首个监管周期为 2018-2019 年。

第二章 输电价格的计算方法

第五条 新投产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按经营期电价法核定。经营期电价是指以弥补合理成本、获取合理收益为基础，考虑专项工程经济寿命周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量后所确定的电价。其中：运维费率按不高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新增资产运维费率标准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80%确定；投资和设计利用小时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确定；资本金收益率、银行贷款利率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核价参数确定；还贷年限按20年计算；项目经营期限按30年计算，形成的固定资产按项目经营期限计提折旧费。

第六条 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以成本监审结果为基础，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有关参数，定期评估，科学合理确定收益并调整输电价格。其中：历史运维费、折旧费、输电量等以成本监审结果为准。监管周期内，运维费率、银行贷款利率等参照新投产专项工程核价参数确定；输电量按设计利用小时确定；资本金收益率，实际利用小时达到设计值75%的，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核价参数确定，实际利用小时达不到设计值75%的，资本金收益率可适当降低。

第七条 多条专项工程统一运营的，电网企业应按工程项目逐条归集资产、成本、收入，暂无法归集的应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合理分摊。

多条专项工程统一运营并形成共用网络的，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定价。

第三章 输电价格形式

第八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形式按功能确定，执行单一制电价。

对于参与跨省跨区可再生能源增量现货交易的电量，可在基准输电价格基础上适当核减。

第九条 以联网功能为主的专项工程按单一容量电价核定，由联网双方共同承担。容量电费分摊比例以本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三年联网双方平均最大负荷为基础，结合工程最大输电能力确定，客观反映两端电网接受备用服务的效用。

第十条 以输电功能为主的专项工程按单一电量电价核定。

第四章 输电价格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应在监管周期内对输电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二条 监管周期内新增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投资、输电量变化较大时，应在监管周期内对输电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调整,应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和区域电网输电价调整相衔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3

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 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

为科学合理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以下简称“配电网”）配电价格，促进配电网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相关规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管住中间、放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两头”的基本思路，对地方政府或其他主体建设运营的地方电网和按照《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投资、运营的增量配电网核定独立配电价格，加强配电价格监管，促进配电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建立机制与合理定价相结合。通过制度和规则建设，既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加强对配电网的成本、价格监管；又规范配电网企业的价格行为，形成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激励有效的配电价格，促进售电侧市场公平竞争。

二是弥补成本与约束激励相结合。在严格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弥补配电网企业合理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配电价格，促进配电网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电力服务；同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配电网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用户提供优质配电服务。

三是公平开放与平等负担相结合。配电网与省级电网具有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省级电网应向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无歧视开放，配电网应向售电公司无歧视开放。配电网企业应按照相同的原则和标准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

二、定价方法

配电网区域内电力用户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或市场交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电价、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配电网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省情况，充分征求有关企业和社会意见后，选择合适的配电价格定价方法。核定配电价格时，应充分考虑本地区上网电价、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趸售电价、销售电价等现行电价，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需求、交叉补贴等情况，合理选取定价参数。

（一）对于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采用招标定价法确定配电价格。竞标主体应同时做出投资规模、配电容量、供电可靠性、服务质量、线损率等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合同约定的供电服务标准等进行监管和考核，没有达到约定标准的，相应核减配电价格。

（二）对于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可以选择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和标尺竞争法三种定价方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方法确定配电价格。对于同一类型配电网，应选择相同定价方法。

一是准许收入法。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能源主管部门确定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电网规划投资及项目业主确定投资计划后，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核定配电网企业监管周期内的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价内税金，确定监管周期内的年度准许收入，并根据配电网预测电量核定监管周期的独立配电价格。

二是最高限价法。先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测算某个配电网的配电价格，再参照其他具有可比性的配电网配电价格，结合供电可靠性、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该配电网的配电最高限价，由配电网企业制定具体配电价格方案，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最高限价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效率提高要求挂钩的调整机制。

三是标尺竞争法。先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测算某个配电网的配电价格，再按测算的该配电网配电价格与本省其他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加权平均来最终确定该配电网的配电价格。在首个监管周期，可给予该配电网以较高权重。配电网差异较小的地区，也可以同类型配电网社会平均先进水平为基准，按省分类制定标杆配电价格。

三、调整机制

配电网配电价格调整，应明确价格监管周期，做好过渡阶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价格衔接，并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建立平滑处理机制、定期校核机制和考核机制。

（一）明确配电价格监管周期。政府制定配电价格的监管周期原则上为三年。招标确定配电价格的有效期限，以配电项目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做好过渡阶段价格衔接。配电价格确定前，电力用户与配电网结算的输配电价暂按其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执行。配电网区域内列入试点范围的非水可再生能源或地方电网区域内既有的小水电发电项目与电力用户开展就近交易时，用户仅支付所使用电压等级的配电价格，不承担上一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配电网区域内不得以常规机组“拉专线”的方式向用户直接供电。

（三）做好与存量地方电网配电价格衔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尊重历史、合理衔接的原则，在不增加交叉补贴的前提下，制定地方电网配电价格，与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趸售电价等做好衔接，并逐步过渡到按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方法核定配电价格。

（四）鼓励建立激励机制。在一个监管周期内，配电网由于成本下降而增加收入的，下一监管周期可由配电网和用户共同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享，以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电成本。

四、结算制度

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配电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类结算电价或综合结算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结算电费。不同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与实际成本差异过大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申请调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结构。

（一）分类结算电价。配电网企业根据配电网区域内实际供电用户类别、电压等级和用户用电容量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再按省级电网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的输配电价，向省级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

（二）综合结算电价。配电网企业根据配电网接入省级电网的接网容量和电压等级，按省级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向省级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

配电网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含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社会责任，由配电网企业代收、省级电网企业代缴。在配电网与省级电网接入点，由省级电网专为配电网建设变电站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探索核定由配电网承担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接入费用，并适当调整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配电网与发电企业的结算，按照调度协议约定的主体执行。

五、相关要求

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抓紧制定配电网成本监审和价格管理规则，加快推进配电价格改革工作。

（一）配电网实行业务分离。配电网企业应设立独立企业法人，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将配电网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成本独立核算。目前配售一体化经营的配电网企业的配电业务、市场化售电业务应逐步实现独立核算。

（二）严格执行配电价格。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配电区域内电力用户与配电网结算的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配电价格。配电网企业可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配电价格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但其水平不得超过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该类用户所在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配电网企业对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应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目录销售电价。

（三）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电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水平和相关依据。配电网企业要定期通过企业网站等平台公布成本、收入等相关信息。各地要加快建立配电价格监管数据库，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